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陸勁光議員  
副主席： 鄭利明議員  
議員： 蕭亮聲議員 (於下午 3 時 59 分離席)  
林德成議員  
鄭葆賢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余志榮議員  
吳寶強議員  
黎廣偉議員 (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席)  
張仁康議員, MH (於下午 4 時 09 分離席)  
關浩洋議員 (於下午 3 時 56 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楊振宇議員  
左滙雄議員  
吳奮金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於下午 7 時 02 分離席)  
邵天虹議員  
林 博議員  
何華漢議員  
梁婉婷議員 (於下午 3 時 43 分離席)  
丁健華議員

缺席者：

李慧琼議員, SBS, JP  
何顯明議員, BBS, MH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楊永杰議員

秘書： 袁敏琪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蘇鉦靜女士  
黃以巨先生  
施淑慧女士  
李詠芝女士  
陸雅儀女士  
譚皓銓先生  
鍾兆文先生  
布耀華先生  
何志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計劃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       |                                                    |                                                                                                                  |
|-------|----------------------------------------------------|------------------------------------------------------------------------------------------------------------------|
| 議程五   | 陳本標先生<br>鄧可忻女士<br>鍾廷浩先生<br>李健華先生<br>鄭家豪先生<br>麥凱薈博士 |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項目經理<br>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br>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策劃經理(2)<br>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副董事<br>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高級業務發展經理<br>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規劃顧問 |
| 議程六   | 黃裕廷先生<br>尹慧嫻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br>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br>總公眾事務主任                                                          |
| 議程七   | 黃裕廷先生<br>黃秀娟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br>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br>(策劃及發展)                                                              |
| 議程八至十 | 黃裕廷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 議程十六  | 袁妙珍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
| 議程十七  | 楊莉華女士<br>高天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br>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議程三十二 | 姚少雄先生                                              |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啟德                                                                                                     |

\* \*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申明若然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2 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第 36(2)條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接獲通知，李慧琼議員及何顯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李慧琼議員以書面委託關浩洋議員代表處理是次會議的事務。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 續議事項

#### 強烈要求信用街與北拱街交界處加設行人過路處、要求在信用街與北拱街交界處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文件第 69/17、70/17 號)

4.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陸雅儀女士匯報進度，署方日前就加設行人過路處事宜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若諮詢結果正面，將落實執行。

5. 林博議員及陸勁光議員查詢運輸署加設行人過路處的確實位置。

6. 勞超傑議員查詢運輸署何時展開及完成上述行人過路處的工程。

7.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擬建行人過路處位於何文田山畔行人出入口前，高山道 2B 號至 6 號的中間位置，預計約兩個月後會有地區諮詢結果，署方將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決定是否落實執行及提供相關時間表。

8. 林博議員查詢地區諮詢是否需要獲得 100%的支持意見，才可

加設上述行人過路處；若有少數受影響商鋪提出反對意見，運輸署將如何處理。

9.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上述沒有燈號的行人過路處需要在沒有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方可加設。若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會研究相關反對意見的理據及其可行性。

#### **要求復辦往來偉恆昌新邨至尖沙咀的專線小巴 (文件第 78/17 號)**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以巨先生匯報跟進工作，並指署方已與潘國華議員商討，將考慮修改現有或加設一條由土瓜灣往尖東的專線小巴服務，並會適時向潘國華議員匯報。

11. 潘國華議員感謝運輸署承諾爭取開辦由土瓜灣前往尖東的路線，希望署方可以透過輔助路線或行走其他地方的方式增加上述路線的乘客量，例如專線小巴 28MS 號線已改為一條循環線，這新嘗試令該路線有更大生存空間。

12.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考慮潘國華議員的意見。

#### **新議事項**

#### **擬議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加建高架行人通道 (文件第 92/17 號)**

1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項目經理陳本標先生表示文件旨在向交運會介紹一個由私人土地業權人(即合和集團)提出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下文簡稱「九展」)加建兩段高架行人通道，以加強啟德的行人網絡。

14.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規劃顧問麥凱蓄博士介紹文件第 92/17 號。

15. 何華漢議員極為反對上述項目，並表示在未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文簡稱「起動辦」)協助合和集團構建一條私人土地的天橋有官商勾結之嫌，起動辦不應以方便居民為由，因背後有其經濟利益的考量因素，例如提高九展及合和集團的市值。此

外，擬建的高架行人通道僅連接海旁的私樓區，沒有顧及啟晴和德朗邨居民的需要，若起動辦有意便利居民出入，擬建的高架行人通道應接駁至啟晴及德朗邨。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上述高架行人通道的人流數據及地區影響的評估。

16. **林博議員**向主席查詢，由合和集團就擬建的高架行人通道諮詢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是否合乎會議常規。此外，他查詢該高架行人通道是否曾進行過公開招標。

17. **邵天虹議員**指出起動辦在文件內清楚表示支持上述計劃，做法比較罕見，認為何華漢議員的憂慮是正常的。若上述高架行人通道由合和集團全資興建、管理及維修，市民與合和集團各自可獲得什麼益處，若是互惠互利，可能較容易得到地區的支持。

18. **鄭葆賢議員**表示上述高架行人通道由合和集團全資興建、管理及維修，憂慮該集團會限制公眾使用權。此外，她查詢行人通道出現流動小販或廣告時的處理方法以及政府日後如何規管由私人業主管理的公眾設施。

19.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蘇鉅靜女士**表示，文件是以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名義提交予交運會。

20. **主席**回應以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名義提交文件予交運會，故獲納入會議議程。

2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陳本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上述計劃通過九展，由九展的業主提出較為適合；；

(2) 計劃由九展的業主出資興建，無需運用公帑，而如文件所述，可完善該處的行人網絡；

(3) 興建高架行人通道的建議必須經過一連串程序方可落實執行，包括：(一) 得到起動辦認同該行人通道有一定作用；(二) 蒐集地區意見；(三) 完成政府內部的程序，甚至提交建議予行政會議討論；以及(四) 修改地契以落實相關的要求，例如規管行人通道上設置商舖等；

(4) 現時市民若想前往九展以北的地方，需要經過機電工程署的總部及橫過承啟道。擬建高架行人通道可接駁現有的高架行人天橋，跨過承啟道進入啟德區；

(5) 據理解，啟德區的規劃較著重地面行人通道，例如南北向的啟德河，而東西向的承啟道已規劃較闊的行人通道及綠化區，希望透過綠化路面行人道，令行人步行時較舒適。就承啟道的北邊已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地，若該行人天橋可以接駁至有關設施，起動辦理解是較理想的安排。由於未有最終布局資料，擬建高架行人天橋可預留接駁位，以便作為綠化路面行人道的另一個選擇；以及

(6) 擬建高架行人通道經過九展，啟德居民可選擇經九展步行往九龍灣，較現時更直接便捷，有利啟德和九龍灣兩區的市民，是雙贏方案。

22.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副董事李健華先生**表示，期望有關建議能帶來多贏局面，增強啟德及九龍灣區之間的聯繫。此外，政府鼓勵每一個發展商盡力在其可行範圍內提供接駁予行人，以締造行人優先的社區環境。為響應有關政策，合和集團會盡力配合並嚴格遵守地契的合約條款。

23. **鄭利明議員**對合和集團擬建高架行人通道的目的存疑。此外，他指出機電工程署只需要 24 小時開放其通道，及興建一條簡單的連接橫跨 D2 幹線，便可解決問題。

24. **何華漢議員**同意**鄭利明議員**的意見，懷疑起動辦與合和集團之間有利益輸送，他要求起動辦解釋為何政府不主動興建上述高架行人通道，而交由合和集團興建。此外，上述預留給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地仍在規劃階段，現時提及接駁點，是言之過早。

25. **林博議員**向起動辦查詢九龍灣商業區內是否有其他集團有意興建高架行人通道，擔心若沒有提供機會予區內其他發展商，會違背了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宗旨。此外，他擔心日後有不少發展商會仿效相關做法。另外，有關機構可透過不同方式回饋社會，例如派米及舉辦社區活動等，不一定要興建上述高架行人通道。

26. **邵天虹議員**認為合和集團有責任披露在上述高架行人通道附近的業權及公司相關利益。

27. **主席**查詢上述高架行人通道往 D2 路方向橫跨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有何用途。此外，他查詢擬建北、南天橋的建造成本。

28.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陳本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若只興建橫跨 D2 路/承啟道的行人天橋而不接駁現有行人天橋，居民的行走路徑會較迂迴。若要連接兩段高架行人通道，必須經過九展並獲業主配合。現合和集團願意出資，各方均樂見其成；

(2) 就議員提醒官商勾結是敏感議題，政府會審慎處理；以及

(3) 擬建高架行人通道往 D2 路方向橫跨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地底有渠務設施，地面規劃是一個綠化區，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於該處興建任何樓宇設施。

29.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麥凱薈博士**補充，2016 年《施政報告》提出以豁免修訂契約的土地補價，鼓勵業主根據已規劃的行人網絡自資興建行人連接。若政府認為相關建議有助改善整區的行人網絡，便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以加強整體的行人暢達性和聯繫，半年前獲政府通過的金鐘行人連接便是一個由私人業權人士倡議及出資興建、維修和管理的先例。該天橋接駁了金鐘的商業大廈，是相關政策的第一個試點。此外，九展從 1996 年已經植根於區內，是合和集團在九龍灣區唯一的土地業權。合和集團亦希望啟德發展區及九龍灣商貿區長遠能有更興旺的發展。另外，由於現時仍在構思階段，尚未進行詳細的設計及可行性研究，根據非常初步的估算，(以目前的建築及人工費用估算)，該兩條天橋的成本約為 6,000 萬。此外，她指出有關建議是雙贏方案，既可便利社區，又可帶動更多人流。

30.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李健華先生**補充，居民不單可以利用上述高架行人通道前往九龍灣商貿區，還可以前往啟德的商貿區、全科醫院、兒童醫院及都會公園，相信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31. **何華漢議員**表示由於起動辦未能澄清有關建議不涉及利益輸送，而且承啟道另一邊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仍未落實，故強烈反對有關建議，希望起動辦再作研究，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32. **楊振宇議員**表示施政報告有其政策方向，各區有不同的區情，有關建議未有證實如何便利區內的居民，希望起動辦提供更多數據。

33. **鄭葆賢議員**表示目前該處人流稀疏，希望起動辦提供預計天橋落成的受惠人數，該天橋可以將社區分割成多份，而中間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仍未有任何規劃，故不宜於現階段通過有關建議。

34. **關浩洋議員**查詢若交運會反對擬建高架行人通道，合和集團是否會放棄有關方案或以其他方式興建該天橋。

35.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陳本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起動辦審視本計劃的出發點是由於啟德區的人口日漸增長最終會達數萬。在往外連接上，若南行往九龍灣及其他地區，地理上經過九展是相當理想的安排；

(2) 就議員建議由政府興建一條天橋橫過承啟道，由地面步行繞過機電工程署外圍再前往九龍灣及其他地區，路線相對迂迴。現時的建議不需動用公帑而得到接駁，符合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方向；

(3) 擬建高架行人通道對居民有益、有可取之處，合和集團將就該通道的主要落腳點提供更詳細資料；以及

(4) 起動辦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將與合和集團準備更多資料，包括人流數據，適時再向區議會介紹。

**投訴 3B、5、5C、116 巴士嚴重脫班、強烈要求 5D 巴士加密班次及優化路線 (文件第 93/17、94/17 號)**

36. **林博議員**闡述文件第 93/17 號。

37. **何華漢議員**闡述文件第 94/17 號。

3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以巨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就九巴 3B、5、5C、116 號線在土瓜灣區的班次服務水平的調查，若有服務不足的情況，會提交調查報告予議會，並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會後補註：調查報告及跟進情況見附件一。)



39.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下文簡稱「九巴公司」)**黃裕廷先生**回應，九巴公司已調查上述路線的服務水平及班次，九巴 116 號線服務大致正常，偶爾或因交通擠塞影響班次，出現輕微延誤。九巴 3B、5 及 5C 號線的服務大致正常，由於客量較多，九巴公司會持續監察上述路線的服務水平，以免出現嚴重脫班的情況。

40.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兩巴」)**總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女士**回應，新巴 116 號線運作大致正常，由於 9 至 10 月期間部分地方仍在進行港鐵沙中線工程，所以道路稍為擠塞。若有突發情況，兩巴會調配車輛及調節班次，盡快疏導人潮，並會持續監察該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

4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計劃施淑慧女士**就文件第 94/17 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運輸署與九巴公司的意見一致，由於九巴 5D 號線非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僅為 20 至 30%，署方認為需再觀察一段時間，才可積極考慮加強班次，以善用資源。此外，署方一直留意九巴 5D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服務水平，因應啟德 1 號入伙，署方會加密調查，並與巴士公司跟進；

(2) 若九巴 5D 號線行經 D2 路，會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署方正與九巴公司探討和研究有關建議。此外，九巴 5D 號線行經 D2 路會縮短原來路線，署方需與九巴公司進一步研究資源調配及能否加強班次；以及

(3) 道路發展的計劃會涵蓋九巴 5D 號線的方案，當有初步構思，署方會聯同九巴公司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2. **九巴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表示會積極研究委員就九巴 5D 號線服務的建議。

43. **林博議員**要求運輸署連續三日調查巴士 3B、5、5C 及 116 號線的服務水平，以發放準確訊息予市民。

44. **楊振宇議員**查詢運輸署是以什麼方式調查巴士 3B、5、5C 及 116 號線的服務水平。

45. 主席查詢運輸署是否有定期調查巴士 3B、5、5C 及 116 號線的服務水平及何時進行有關調查。

46.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表示署方會在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及鴻福街調查巴士 3B、5C 及 116 號線的服務，而九巴 5 號線的服務調查會在浙江街遊樂場進行。此外，署方會在星期一至五的任何一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記錄上述路線的班次。因應議員的建議，署方會安排星期一至五的任何兩至三日進行有關調查。

要求巴士站增設排隊指引、要求將太子道東(近富豪酒店)巴士站燈箱列向內移 讓候車空間更寬，保障市民安全、要求在太子道西(獅子石道與福佬村道之間)設巴士站上蓋 避免居民候車時受日曬雨淋之苦 (文件第 95/17、96/17、97/17 號)

47. 潘國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95/17 號。

48. 吳寶強議員闡述文件第 96/17 及 97/17 號。

49.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就土瓜灣道 345 號對出巴士站增設排隊指引，署方已與九巴公司商討搬遷車站的安排；

(2) 有關將太子道東(近富豪酒店)巴士站的燈箱向內移的要求，署方數個月前已與吳寶強議員及巴士公司代表現場視察，並會按程序處理有關建議；以及

(3) 太子道西巴士站增設上蓋方面，九巴公司多年前曾提交有關申請，惟當時遭地區商戶反對，署方會要求九巴公司重新申請，並按程序處理有關建議。

50. 吳寶強議員表示，增設太子道西巴士站上蓋的工程可能為個別商戶的生意帶來短期的影響，惟工程完成後，大家都有所得益，希望運輸署今次能平衡各方利益。

51. 主席查詢將太子道東(近富豪酒店)巴士站的燈箱向內移及於太子道西巴士站增設上蓋的時間表。

52. 九巴公司黃裕廷先生表示，土瓜灣道 345 號對出巴士站重組方面，目前往不同方向的巴士停泊在同一個位置，而且酒樓門前人流較多，若委員支持，九巴公司可於一星期內增設臨時站柱，將往紅磡碼頭、火車站/尖沙咀及其他地方的停靠路線分散。至於太子道西巴士站增設上蓋方面，九巴公司已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在完成相關程序後，預計可於獲運輸署批准後半年內完成上蓋工程。

53. 丁健華議員查詢增設巴士站上蓋的一般程序及所需時間。

54.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回應，在正常情況下巴士公司有一套增設巴士站上蓋的準則。若有特別要求，署方會通知巴士公司提交申請，進行地區諮詢程序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署方完成審批後，會通知巴士公司按優先排序興建。

55. 九巴公司黃裕廷先生回應，九巴公司對興建巴士站上蓋持開放態度，惟相關位置必須符合運輸署的指引，只要獲得運輸署批准，九巴公司樂意於該位置增建上蓋。

56. 丁健華議員查詢兩間巴士公司增設巴士站上蓋的準則。

57. 九巴公司黃裕廷先生回應，九巴公司會盡可能滿足委員及市民對增建巴士站上蓋的訴求，以九巴 2D 號線富豪東方酒店巴士站為例，該路線每日乘客量不足 20 人，亦已設有上蓋，故乘客量不足不是增設巴士站上蓋的障礙。

#### **要求運輸署交代紅磡巴士總站搬遷入嘉里酒店的進度** (文件第 98/17 號)

58. 張仁康議員闡述文件第 98/17 號。

59.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表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結構已大致完成，惟需進行大量機電項目測試及檢驗空氣，預計可於 2018 年第 3 季或之前啟用，開通前會向區議會匯報。

60. 鄭利明議員表示，機電項目測試需時 9 個月，進度緩慢，該處的交通有很大問題，例如違泊車輛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希望運輸署盡快啟用新公共交通交匯處，以紓緩問題。

61. **鄭葆賢議員**表示新公共交通交匯處與原有設計有所不同，查詢市民如何來往新公共交通交匯處，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圖則及資料。

62.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回應，新公共交通交匯處初步落成，惟仍需進行天花隔音及空氣測試，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正聯絡營辦商盡快完成上述工程，相信能提早於 2018 年 9 月前完成。

63.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回應，巴士總站將新設出入口，行人過路處亦會因應出入口位置稍為向西移，現時承建商正進行路口的改善工程，署方稍後可向委員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64. **主席**建議運輸署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供新公共交通交匯處相關圖則及出入口資料。此外，他要求有關部門就餘下工程提供進度報告，讓委員能及早掌握新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啟用時間。  
(會後補註：承建商提供公共交通交匯處最新進度表見附件二。)

65. **鄭利明議員**表示上述進度報告應列明各項目的工程進度、測試時間及最快啟用日期，除非遇到突發事故，否則所有工程應如期完成。

**強烈要求九龍專線小巴 27M 引進 19 座小巴及繁忙時段增加班次、要求 5M 小巴增加班次及轉用 19 座小巴提升服務質素、要求 74S 小巴增加班次及轉用 19 座小巴提升服務質素 (文件第 99/17、100/17、101/17 號)**

66. **林博議員**闡述文件第 99/17 號。

67. **鄭利明議員**闡述文件第 100/17 及 101/17 號。

68.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表示已就上述議題提供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1) 署方定期調查專線小巴 27M 號線服務，發現 10 至 11 月於繁忙時間實際開出的班次較時間表所訂的班次多，署方亦會繼續鼓勵承辦商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繁忙時間的班次。此外，他表示預留座位予中途站乘客的建議可能會對步行至總站排隊候車的

乘客造成不公平。

(2) 專線小巴 27M 號線已引入一部 19 座小巴，署方會繼續鼓勵承辦商換車時引入 19 座小巴；

(3) 專線小巴 5M 號線方面，署方數月前的調查結果顯示有脫班情況出現，並已與承辦商作出跟進，問題已有所改善，惟最近可能又再出現脫班情況，署方會繼續與相關承辦商跟進；以及

(4) 署方在 10 月的早、晚繁忙時段就專線小巴 74S 號線服務作出調查，發現實際班次較時間表所釐定的多，只發現一至兩次在九龍站下午繁忙時段乘客未能上車的情況。

69. **林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查詢運輸署 10 至 11 月的調查是一日或連續數日的調查；

(2) 並不是所有乘客都可以步行至總站，拒絕預留座位予中途站乘客對他們而言同樣不公平；

(3) 希望 27M 號線引入更多 19 座小巴，因很多居民乘搭該路線到旺角上班及上學；

(4) 委員希望從總站開始設置分段收費，而不是從佛光街開始設置分段收費；以及

(5) 追問運輸署就專線小巴 27M 號線的加價幅度及次數的回應。

70. **鄭利明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認為專線小巴 5M 號線出現脫班問題，是因為運輸署監管不足。另外，他表示專線小巴 74 號線的班次頻密，前往何文田山的專線小巴 74S 號班次則相當疏落，每班車都幾乎客滿，然而運輸署多年來從未認真解決問題，希望運輸署正視及嘗試解決問題。

71. **何華漢議員**表示若運輸署建議專線小巴 27M 號線乘客步行前往總站乘車，那麼中途站並沒有任何意義，長者亦無法步行往總站，運輸署有責任解決班次不足的問題，而不是建議乘客步行前往總站乘

車。此外，他指出預留座位予中途站乘客已有先例，例如專線小巴 51M 路線每部車都有預留 6 至 7 個座位予啟業邨的乘客，希望運輸署的代表參考相關做法。

72. **邵天虹議員**表示關注專線小巴 27M 號線班次不足的問題，此議題自去年討論至今沒有明確改善。他認同運輸署的調查結果未必準確，由旺角往美善同道方向的乘客需等待逾半小時，並非署方調查顯示的平均等候時間 5 至 6 分鐘。雖然由美善同道往旺角方向等候情況稍為好一點，但小巴亦長期客滿，中途站乘客無法上車。他認為營辦商加密班次或引入 19 座小巴需時，建議增加繁忙時間的司機數目及縮短司機在總站休息的時間，以減少乘客的等候時間。

73. **鄭葆賢議員**表示，不少小巴路線在多年前已私下設有留位服務，查詢司機為後站乘客留位而拒載前站乘客是否合法，以及運輸署對留位服務有何取態及會否考慮修例讓小巴合法地提供留位服務。

74. **林德成議員**表示不少委員反映小巴脫班問題，司機的態度亦經常被市民投訴，質疑運輸署監管不力及調查不足。他查詢運輸署有否要求相關營辦商在指定時間內交代及作出改善，以及有何因素導致小巴脫班問題重複發生。此外，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運輸署有否針對小巴脫班的原因，對症下藥，與營辦商作出跟進。

75.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署方定期調查區內專線小巴服務水平，專線小巴 27M 號線方面，每月會於工作日進行兩次上、下午繁忙時段服務調查，由於人手問題，故未能連續數日進行調查。

(2) 專線小巴 27M 號線的調查結果顯示繁忙時間的班次較時間表釐定的為多，惟小巴的載客量不及巴士，因此繁忙時段出現滯留情況是難以避免的，否則車資將會受到影響；

(3) 就司機為後站乘客留位而拒載前站乘客是否合法，他暫時未有相關資料，稍後再補充資料予鄭葆賢議員或委員會。此外，他重申由於總站候車乘客眾多，為中途站乘客預留座位，會引致總站候車的乘客不滿；

(4) 席上文件第 13 號的服務調查是針對由九龍站開出的專線

小巴 74S 號線，並非專線小巴 74 號線；以及

(5) 專線小巴 5M 號線的服務是的確有改善的空間，署方會繼續與相關營運商跟進。

76. **主席**表示若運輸署稍後提供的資料顯示小巴司機為後站乘客留位而拒載前站乘客屬違法，委員無需再討論小巴留位服務。

77. **林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查詢運輸署的專線小巴服務水平調查是突擊進行或預先通知相關營運商；

(2) 每月只進行兩日的調查不足夠，若署方人手不足，委員可聯同署方職員連續 3 至 4 日於上午繁忙時間進行調查，無需進行下午的調查。此外，他要求運輸署於稍後提供專線小巴 27M 號線過往的定期調查結果；

(3) 希望運輸署研究邵天虹議員有關增加司機，以縮短候車時間的建議是否可行；

(4) 較早前黃埔小巴總站已開始預留兩個座位予中途站乘客，即留位服務屬合法；以及

(5) 希望運輸署認真解決問題。此外，他希望了解相關營運商對文件建議的看法或態度。

78. **鄭利明議員**表示他收到居民多次有關專線小巴 5M 號線及專線小巴 74S 號線班次不足的投訴，他亦曾於繁忙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觀察何立田街 Fusion 超級市場外的候車情況，學生們大排長龍，希望運輸署集中紓緩該處的等候情況，而不是九龍總站，若署方不正視問題，他半年後會再提交文件。

79. **主席**建議續議專線小巴 27M 號線預留兩個座位予中途站乘客的事項，運輸署作為監管機構，需平衡總站及中途站乘客的利益，希望運輸署審視現有政策並與營辦商商討，下次會議或之前以文件方式提供答案。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與林博議員及楊永杰議員在現場商討情況，並正跟進兩位議員的建議。)

**譴責運輸署就有關新增綠色專線小巴 6C 事宜諮詢不足、推行草率**  
(文件第 102/17 號)

80.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102/17 號。

81. 何華漢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運輸署在新增專線小巴路線時，首先要與營辦商商討，再諮詢公眾及區議會，方可落實。他不理解為何專線小巴 6C 號線沒有依循上述諮詢程序便倉卒推行。此外，他希望運輸署釐清透過傳閱文件或會議形式進行諮詢的準則，讓委員容易區別。

82. 林德成議員申報他的女兒就讀於專線小巴 6C 號線沿線附近的學校。他表示，11 月 1 日的簡介會旨在講解專線小巴 6 及 6A 號線的合併事宜，惟運輸署在會中突然指出專線小巴 6C 號線將在 11 月 5 日開始投入服務，相關文件亦只在內文中提及該新路線，因此，他要求署方提早為新增的小巴路線發放全面訊息，並與各持分者及地區人士加強溝通，以共同改善區內交通。

83. 鄭利明議員表示，地區對專線小巴 6C 號線持反對意見，但運輸署未有透過正式途徑就新增專線小巴 6C 號線進行諮詢便推行，質疑此做法有欠公允，希望署方徹底檢討。

84. 鄭葆賢議員申報居住於當區，她的意見綜合如下：

(1) 維港・星岸的落成帶動區內人口增長，黃埔居民一直爭取由海濱南岸 1 至 3 座開出的專線小巴 6C 號線，在相關的諮詢中只是反對該線總站的位置，而不是反對新增該路線；

(2) 由於專線小巴 6C 號線總站附近的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反映站點會對學童過路構成危險，故要求運輸署將該總站往前遷移，運輸署亦從善如流。對於文件中指出運輸署沒有就移動站點進行諮詢，她認為運輸署已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適時作出改善措施；

(3) 目前專線小巴 6C 號線的總站設備不完善，乘客要日曬雨淋地候車，故她已向運輸署反映長遠而言，運輸署需要重新設計過路



處及調配車位，以方便乘客上落；以及

(4) 認同運輸署在新增專線小巴 6C 號線的過程中有不足之處，例如文件的表達方式不清晰，惟運輸署已承諾在專線小巴 6C 號線通車一個月後與各持分者開會檢討，她希望關心專線小巴 6C 號線的委員出席會議。此外，她希望運輸署日後以會議形式就重組或新增公共交通路線進行諮詢。

85. **林博議員**表示不理解有關專線小巴 6 及 6A 號線合併事宜的簡介會，為何會提及開通專線小巴 6C 號線，認為運輸署的諮詢不足，未經議會同意而草率安排。

86.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運輸署在 8 月透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發出有關重組專線小巴 6 及 6A 號線的諮詢文件，向委員介紹重組方案後由於沒有 6A 號線於半島豪庭對開接駁居民往德民街前往尖沙咀，所以建議推出 6A 號線特別服務於紅樂道理工宿舍對出加設中途站，以方便半島豪庭的乘客。但由於該處已有 6X 號中途站前往黃埔總站，經考慮後改稱為 6C 號線，以便乘客識別；

(2) **林德成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就第一次的諮詢文件提供意見，故署方安排在 9 月與他們進行現場視察，並因應他們的意見於 10 月透過民政處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以及

(3) 署方亦因應**張仁康議員**的要求舉行簡介會，並邀請交運會所有委員出席，旨在講解因重組路線而取消新增的站點，而當日出席簡介會的委員有**張仁康議員**及**鄭葆賢議員**。

87. **勞超傑議員**表示運輸署透過民政處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有關重組專線小巴 6 及 6A 號線的諮詢並不恰當，認為署方應呈交文件在交運會中討論，而且舉行簡介會數天後便開通專線小巴 6C 號線，委員根本未能及時通知相關的持分者，希望署方日後以會議形式進行諮詢。

88. **余志榮議員**澄清文件是譴責運輸署就有關新增專線小巴 6C 號線事宜諮詢不足、推行草率，並不是反對新增專線小巴 6C 號線。他認為運輸署的諮詢方式欠缺透明度，不希望類似事件再發生。

89. **鄭利明議員**表示，過去改動巴士/小巴路線或調動巴士/小巴站點位置均需要長時間進行諮詢，才可落實方案；他表示有人居住在該站附近，擔心在這次事件中會存在個人利益輸送，並指出收受利益的人士需申報利益。

90. **丁健華議員**認為專線小巴站點的改變需要以會議形式諮詢交運會，希望運輸署在政策上作出檢討。

91. **鄭葆賢議員**投訴**鄭利明議員**有關個人利益輸送的指控，她作為當區議員，每天監察專線小巴 6C 號線的情況，只求改善區內交通，非常客觀，絕對不存在利益輸送。

92. **主席**表示，**鄭葆賢議員**已經申報在當區居住，請各議員聚焦討論與議題相關的事宜。

93.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回應，諮詢可透過不同方式進行，包括會議形式及諮詢文件形式。他表示，部分議員就專線小巴 6C 號線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因此他相約有關議員會面，並應議員的要求召開簡介會。此外，若委員同意，日後可透過會議形式就各項事宜進行諮詢。

94. **勞超傑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的路線重組影響不少的居民的利益，並非瑣碎小事，亦是區議員關心的議題，運輸署應該分辨議題的重要性，再決定諮詢形式。

95. **余志榮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非常失望，並向主席查詢署方代表是否可以就所有事項以諮詢文件方式進行諮詢，無需再出席交運會的會議。

96. **鄭利明議員**表示若運輸署希望透過諮詢文件的方式進行諮詢以提高效率，他較早前提交的訴求應早已解決。他查詢為何署方仍未處理其訴求，而專線小巴 6A、6 及 6C 號線的重組方案卻可迅速推行。

97. **何華漢議員**表示專線小巴 6A、6 及 6C 號線的重組方案及站點移動影響多區，並非小事，不應由運輸署自行決定，希望署方尊重議會及居民。此外，他建議以交運會的名義致函運輸署署長，以反映相關情況。

98. **鄭葆賢議員**表示，運輸署應提供清晰的列表，列明透過諮詢

文件或會議形式進行諮詢的各種事項，讓委員容易區分。此外，有關專線小巴 6C 號線總站移前 30 米方面，當時她只是向運輸署轉達地區人士的訴求，並不清楚署方是否需要就此進行諮詢。

99. **主席**要求各委員討論是否需要運輸署將所有事項提交予交運會以會議形式進行討論，並提醒如會議期間在座委員人數不足 12 名，會造成流會。

100. **楊振宇議員**表示擔心若運輸署連瑣碎小事亦提交予交運會以會議形式進行討論，可能會加重交運會的負擔，希望委員作出考慮

101. **勞超傑議員**表示運輸署應衡量議題的重要性，不應矯枉過正，把雞毛蒜皮的議題提交議會。此外，他認為將小巴站移前 5 至 10 米不屬於影響大的議題。然而，新增或重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是重組專線小巴 6A、6 及 6C 號線，則需提交予交運會以會議形式進行討論。

102.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運輸署應委員的要求舉辦簡介會及將專線小巴 6C 號線的總站移前 30 米，但卻依然遭受譴責，部門代表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若因擔心受到譴責，而建議將所有事項提交予交運會，以會議形式進行諮詢，恐怕會加重主席及秘書處的負擔，影響議會的效率。因此，他反對運輸署將所有事項提交予交運會以會議形式進行討論；以及

(2) 今次事件的主因是署方將專線小巴 6C 號線的相關資料放在文件最後一段，以致不少委員看漏眼，希望署方日後的文件表達方式能更清晰，以免造成誤會。

103. **邵天虹議員**向運輸署查詢巴士站點移動 10 米是否需要以會議形式進行諮詢，希望署方提供客觀標準。

104.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表示運輸署應自行衡量是否需要就所有事項以會議形式進行諮詢，委員會難以提供客觀標準，惟影響性較大的事項，包括新增、合併或落實交通路線，應透過會議形式進行諮詢。

**要求恢復「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航線**  
**(文件第 103/17 號)**

105.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103/17 號。

106. 關浩洋議員表示市民對渡輪航線的需求一直存在，因此他支持恢復「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航線。他查詢承辦商無意入標的原因。此外，政府現時有補貼離島渡輪服務，他查詢會否考慮以類似的補貼形式，支持恢復「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航線，希望運輸署因應上述渡輪航線有實際上升需求，建議政府以其他集體運輸系統所得的利息補貼相關航線，讓居民多一個過海交通工具。

107.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目前黃埔區每天有六千名居民過海上班或上學，她在過往數月於區內進行對「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服務需求調查，絕大部分居民希望恢復上述渡輪航線，署方不應因為「紅磡-北角」的渡輪乘客量而低估「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航線需求，若有需要，她可向署方提供資料並進行討論；

(2) 她曾就恢復上述渡輪航線聯絡不同的渡輪營辦商，他們最關注的是客量及碼頭設施租金，希望政府為有意恢復上述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供協助，例如收取低於市值的租金，讓相關航線有機會復辦；

(3) 政府將發展兩岸海濱的單車徑，若沒有渡輪服務，單車難以運送到彼岸，恢復上述渡輪航線可以協助居民以單車代步；以及

(4) 港鐵黃埔站開通後，乘搭隧巴 115 號線的人數未見減少，證明市民對過海的交通需求很大，恢復上述渡輪航線可以紓緩紅隧的交通壓力。

10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袁妙珍女士表示已提供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1) 署方在 2010 年曾就恢復「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服務，先後兩次安排招標，即使第二輪招標降低班次要求後，

仍未接獲任何入標。由於距離上次招標已 6 年，署方亦理解委員及居民的訴求，會適時向市場了解對復辦上述渡輪服務的意向，運輸署根據既定的機制，若任何營辦商有意復航或營辦新航線，歡迎隨時向署方提交申請，若署方接獲營辦商的申請，必定會積極研究復航的因素包括財務上及營運可行性、黃埔或紅磡替代的交通服務等；

(2) 「紅磡－中環」的渡輪服務以往是使用紅磡南碼頭及中環 8 號碼頭，而「紅磡－灣仔」的渡輪服務以往是紅磡南碼頭去灣仔東碼頭。由於填海的緣故，灣仔方面現時未有適當的碼頭設施。然而，署方備悉委員的要求，會適時向市場了解對復航的看法及尋找適合的碼頭設施；

(3) 關於補貼或提供特別協助予渡輪承辦商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由私營機構按照其商業原則營運公共運輸服務，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為維持渡輪服務的長遠性，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渡輪營辦商的成本壓力及增加非票務收入，包括由署方接手負責渡輪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渡輪營辦商的燃油稅、按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及豁免船隻的牌照費用，及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其他碼頭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惟分租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包括土地用途、消防安全及建築方面。若有營辦商希望承辦「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服務，署方亦樂意與營辦商研究增加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以及

(4) 現階段除了 6 條主要渡輪航線外，政府對於其他公共交通運輸服務都沒有直接資助，而政府資助該 6 條渡輪航線主要是因為沒有其他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予渡輪承辦商，否則有關渡輪服務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班次。

109. 余志榮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感到高興，由於距離上次招標已 6 年，希望有關部門重新檢視恢復「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渡輪服務的可行性，除了黃埔區逾六千名的潛在乘客以外，海逸豪園亦有不少居民希望恢復上述航線，若有需要，他稍後可遞上海逸居民簽名，以示支持。此外，他認為政府應提供誘因予營辦商營運上述航線，由於前往中環的人數較多，他建議以「紅磡－中環」的渡輪服務作試點，加上中環已有碼頭設施，只需要活化現有的紅磡碼頭，包括加設露台餐廳、商店及其他配套等便可作為試點，希望運輸署探討有關建議，往灣仔方面的渡輪服務可容後再議。

110. **勞超傑議員**支持恢復「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渡輪服務。雖然黃埔區已有港鐵等交通工具，但恢復渡輪服務及活化碼頭可帶動整體社區發展。此外，荒廢碼頭造成資源浪費，活化碼頭除了能提供額外的交通工具選擇以外，還可以推動就業、經濟及旅遊業發展。他希望政府以創新元素推動「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渡輪服務。

111. **運輸署袁妙珍女士**回應，署方會再研究市場對於復辦「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渡輪服務的意向，若有營辦商有意營運上述航線，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根據一貫的機制處理，並與議會保持緊密聯絡。

**要求港鐵為黃埔花園/黃埔新邨居民提供票價優惠事宜**  
(文件第 104/17 號)

112.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104/17 號。

113.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高天禮先生**回應，港鐵特惠站是一項商業推廣計劃，旨在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步行往最就近的地鐵站乘搭港鐵，同時希望擴大客源，以達到雙贏。設置特惠站的地點與最就近的港鐵站的步行距離不適宜太遠或太近，亦要有基本的設施，包括足夠的空間及電力供應。區內即將有新的港鐵站及社區建設落成，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有關社區發展及參考地區的建議，並研究日後會否有機會於區內增設特惠站。此外，港鐵公司已了解過黃埔花園及黃埔新邨一帶的情況，惟未能找到合適的位置設置特惠站，歡迎委員日後就設置港鐵特惠站給予更多建議，港鐵公司可聯同相關委員視察及探討。

114. **余志榮議員**表示會向梁美芬議員轉達港鐵公司的回應，相信她能在黃埔區內找到適合設置特惠站的地點。

115. **鄭葆賢議員**表示她曾向港鐵公司的代表建議增設特惠站的地點，希望能得到正面回應。

116. **勞超傑議員**表示現時黃埔花園及黃埔新邨一帶的居民均使用家維邨的特惠站，但因黃埔區範圍很大，居民希望可以於居所附近設置更多特惠站。由於港鐵於九龍城區的工程延誤多時，目前區內只有

3 個特惠站，希望港鐵公司順應民意。此外，港鐵黃埔及何文田站的使用率並不如預計中高，建造觀塘線延線的費用龐大，增設特惠站既可方便市民，又可增加港鐵公司的客源，有利無害。另外，他建議於紅磡市政大廈附近增設特惠站，該處有不少巴士站，可吸引等候巴士的乘客改乘港鐵。

117. **林德成議員**表示希望港鐵公司能在區內不同的合適位置增設特惠站，以方便居民，家維邨的特惠站對紅磡居民而言並不方便，希望港鐵公司能適時檢討及尋找合適位置增置特惠站。

118. **港鐵公司高天禮先生**回應，觀塘綫延伸自去年年底通車後，九龍城區內共設立了 3 個特惠站服務何文田及紅磡的居民，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研究。

119.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與相關委員保持聯絡，並於區內不同地點增設特惠站，帶來雙贏的局面。

**有關：太子道西車輛經常超速，強烈要求加裝快相機**  
(文件第 105/17 號)

120. **丁健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105/17 號，並播放有關車輛超速及衝燈的拍攝片段。

121.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在觀看**丁健華議員**播放的片段後，署方是否會重新考慮於上址加裝固定偵速攝影機，還是維持書面回覆上未有計劃在該處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決定。

122.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會將有關片段轉交相關同事，並重新審視是否需要在該處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

123.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表示，片段中有關超速部分會轉介西九龍交通隊跟進，而衝燈方面會由九龍城區交通隊跟進。此外，他查詢片段中的路口是否喇沙利道路口。

124. **丁健華議員**回應指片段中的路口是太子道西近伯爵街路口。

125.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會針對有關衝燈及危害行人安全

的行為制訂行動。至於超速方面，他較早前已將有關文件轉交予西九龍交通部，相關同事將會嘗試調校器材在短距離內作出適當的搜證功能。

126. **楊振宇議員**表示不同的委員均曾要求於不同位置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卻從未有成功爭取的例子，他查詢運輸署是以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準則。

127. **鄭葆賢議員**表示由於晚間車輛超速情況普遍，甚至有賽車的情況，故有不少委員曾要求於不同位置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惟署方往往回應位置不適合，希望運輸署交代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準則。

128.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運輸署加設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時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狀況、四周的地理因素和相關交通意外記錄。相關同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上址不適宜放置快相機。

129. **丁健華議員**表示片段中的情況除了超速以外，還有衝燈的危險情況，他考慮修改文件要求於該處加裝衝燈攝影機。

130. **鄭葆賢議員**查詢運輸署在加設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時需要考慮什麼交通狀況及四周的地理因素，請署方提供客觀標準。此外，相關交通意外記錄是否指致命意外。

131.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或衝燈攝影機由兩組不同的人員負責。

132. **主席**表示運輸署陸雅儀女士並不是負責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或衝燈攝影機的人員，他建議續議此議題，並邀請運輸署負責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或衝燈攝影機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33. **主席**建議**丁健華議員**後補文件，分開有關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及衝燈攝影機的事項及訴求，再由秘書處要求運輸署就兩個項目派員出席會議。此外，他要求運輸署的代表在下次會議中提供有關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及衝燈攝影機的客觀條件及標準。



**有關：縮短實線，減輕蘭開夏道車輛流量**  
**(文件第 106/17 號)**

134. 丁健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106/17 號。

135.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署方曾量度何東道至劍橋道一段蘭開夏道的距離，由於只有 30 米的距離，而且蘭開夏道早上較為多車，若車輛在 30 米內可以轉換兩條行車線(由何東道轉左往蘭開夏道，再轉兩條行車線往劍橋道)，可能存在安全隱憂，故署方並不支持有關建議。

136. 丁健華議員理解署方的做法，並要求運輸署補交相關的書面回覆，以便居民了解情況。

**關注大型車輛由衙前圍道右轉入打鼓嶺道空間不足 要求改善轉角設計**  
**(文件第 107/17 號)**

137. 吳寶強議員闡述文件第 107/17 號。

138.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署方已聯絡路政署維修上址受損的路壘，目前現有的彎位有足夠的空間供車長 12 米或以下的車輛從衙前圍道右轉往打鼓嶺道。

13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鍾兆文先生回應，維修組的同事已經安排維修該路壘。

140. 吳寶強議員表示該處的路壘經常都有破損，希望路政署將該處的路壘列入觀察名單，並進行定時監測，主動維修。

**要求擴大環海街 U 型欄杆範圍，取締車輛泊上行人路**  
**(文件第 108/17 號)**

141.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108/17 號。

142.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回應，署方早前已就環海街加設 U 型圍欄

的事宜進行地區諮詢，因該行人路相對狹窄，而且有樹木，不少地區人士擔心擴大 U 型圍欄範圍會令行人路收窄，故持反對意見。署方正研究加設鐵柱以防止車輛停泊，並會更改方案重新諮詢地區人士，若獲得地區人士支持，署方會盡快安排落實措施。

**要求延長土瓜灣道旅巴禁區時間**  
**(文件第 109/17 號)**

143. 主席表示此議題本屬「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惟考慮到議題的逼切性，故特別同意將議題納入是次交運會議程。

144. 潘國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109/17 號。

145.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1) 該段土瓜灣道是介乎於貴州街及新碼頭街的路段，現時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設有旅遊巴不准停泊限制區，原意是禁止旅遊巴於繁忙時段上落客及阻礙交通；

(2) 署方曾到場實地視察，該路段於晚上 7 時後開始出現旅遊巴在酒樓對出位置停泊及上落客，停泊時的交通情況大致暢順；

(3) 由於酒樓較接近巴士站，若數輛巴士同時到站，巴士與旅遊巴可能出現爭位情況，署方的相關同事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搬遷巴士站，以改善人流及交通情況，署方會持續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若有需要，會再作出跟進；以及

(4) 由於區內對旅遊巴上落位置有一定需求，故署方現階段會繼續保持上述的禁區時間，希望在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容許旅遊巴在相關路段的非繁忙時間上落客。

146.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警方現場視察後與運輸署得出相似的結論，若旅遊巴等候泊車時有巴士抵達，就會造成阻塞。有見及此，警方在 11 月中後，透過「九龍城區不同持份者接待訪港旅客維持道路安全、秩序約章」，

與業界訂定規則，包括容許最多不超過 3 部旅遊巴同一時間在非禁區時間落客，而且不可上客。此外，警方自 11 月起，每晚約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均會派員於該處進行交通指導，只准許旅遊巴落客，不准上客。如有司機或導遊不守規則，帶領團友在酒樓正門等候，警方的街管小隊亦會將有關人流及導遊帶往後街或九龍城碼頭上落客，以確保高峰期時段不會在土瓜灣道同時上落客，有關措施實施逾一星期，正在觀察成效，若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2) 有關人群控制方面，警方與相關酒樓商討後，該酒樓會在人流高峰期，設置膠欄杆並要求食客在欄杆內排隊，以免佔據整條行人路。此外，客人只可在正門進入及使用美景街的后門離開，以免人流堵塞行人路；以及

(3) 若停泊的旅遊巴上沒有司機，無論是禁區或非禁區時段，警方均會進行票控；若在禁區時段，旅遊巴停留該處，警方會進行票控；若在非禁區時間，警方會盡量安排適當的地方供旅遊巴上落客。

147. **潘國華議員**對搬遷巴士站以遷就旅遊巴停泊感到無奈。此外，他感謝警方每晚於非禁區時段在該處控制交通流量，惟警方難以長期於該處協助，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於該處設置「只准落客，不准上客」的交通標誌作規管。

148.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回應，一般道路在非禁區時間是可以上落客，她備悉委員的建議，惟署方沒有在非禁區時間只准落客，不准上客的規定。

149. **主席**表示由於 11 月底才實行新措施，可先觀察成效，再商討下一步行動。

### **要求關注新柳街轉入高山道交通問題、要求關注高山道電單車位不足問題**

**(文件第 110/17、111/17 號)**

150. **林博議員**闡述文件第 110/17 及 111/17 號。

151.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回應，有關新柳街轉入高山道的問題，署方會研究在新柳街近高山道位置豎立警告牌的可行性，以提醒駕駛者

減速或前面有過路處等資訊。此外，有關高山道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現場的環境難以尋找到新的電單車位，署方會聯絡有關的駕駛學校，商討其他解決方案。

152. **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有關新柳街轉入高山道方面，過往一年大約有 3 宗交通意外牽涉到於新柳街準備右轉或左轉往高山道時發生輕微碰撞，惟沒有直接跡象顯示與車速有關，警方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此外，有關高山道電單車泊位方面，由高山道經靠背壟道往天光道沿途有 9 間電單車駕駛學校出租電單車予學員，大部分駕駛學校均會將車放在店內，惟有一間近高山道發電站的駕駛學校會將部分電單車置於路邊車位。由於該學校所有車輛均會於 24 小時內租出，根據泊車條例，車輛連續停泊逾 24 小時才屬違法，故警方不能提出檢控。然而，警方已與該處多間電單車駕駛學校的負責人商討，希望他們不要經常霸佔路邊車位，以便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153. **林博議員**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就兩份文件提供相關的書面回覆。他認為目前的政策讓相關駕駛學校霸佔路邊車位，對附近居民不公平，希望有關部門檢討現時政策，認真處理並提供有效方案。

154.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表示暫未能就政策問題作出回應，署方會再作探討。

**有關：窩打老道大樹傾斜事宜**  
(文件第 112/17 號)

155. **丁健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112/17 號。

156. **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希望秘書處將**丁健華議員**的意見轉介衛生署。此外，他指出有關大樹妨礙行車線，查詢警方能否協助處理。

157. **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會將有關情況轉達九龍胸肺科診所。

關注衙前塱道年幼學童被逼於返及放學時間穿插馬路，易生危險，要求改善、要求於愛景街加強執法，取締車輛違泊  
(文件第 113/17、114/17 號)

158. 吳寶強議員闡述文件第 113/17 號。

159.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114/17 號。

160. 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有關衙前塱道幼稚園學童過路情況，警方已進行現場監察，該處有新屋苑落成而且九龍城街市人流眾多，路面的使用量極高，當車輛停泊上落客貨時，若有校巴抵達，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能於第三線讓學童下車。有見及此，警方已將有關個案告知九龍城分區，希望適時派員為學校進行交通疏導，警方亦與校方聯絡，希望學校派出校工在校巴抵達時，呼籲佔用左線的車輛駛開或暫時不要移動，讓小朋友先安全地上落車；長遠而言，警方建議有關路段的持分者，使用後盡快離開。此外，他已將愛景街的違泊情況告知紅磡分區，由於該處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為禁區，警方每天上下課時段會在該處巡邏一次，若發現有車輛違泊，便會進行票控。

161. 運輸署陸雅儀女士就文件第 113/17 號作出補充，因應衙前塱道有上落客貨的需要，署方現時計劃於衙前塱道 58 至 68 號前面，設置一個上落客貨處供市民使用。

162. 鄭葆賢議員指出交通督導員曾於愛景街進行執法，行動當日愛景街沒有出現違泊情況，惟相關車輛轉移到紅磡道，以致紅磡道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的違泊情況嚴重，由於道路兩邊擠滿違泊私家車，校巴只能在中線讓學童下車，等候的校巴車龍長至香港嘉里酒店的轉彎位，情況十分嚴重。此外，她曾與當區不同的持分者進行溝通，發現有人看管紅磡道的違泊車輛，若有警員到來，便會馬上通知車主駛走車輛。

163.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關於有人看管紅磡道的違泊車輛方面，警方曾於黃昏時段派員巡邏，發現有人主動協助車主入錶，據理解，由於附近兩個屋苑的住戶租不到車位或沒有車位，因此被迫使用路邊咪錶位，在法例上並無違法。此外，由於該處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為禁區，若警方公平執法，所有車輛包括校巴均會遭受票控。此外，由於該路段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為白路，首要是盡快疏導交通，執法工作屬次要。另外，他已向紅磡分區反映鄭葆賢議員提及

的問題，紅磡分區的同事未來會在早上、下午或黃昏時段，派員於該處進行交通執法工作。

164. **鄭葆賢議員**表示早上 8 時至 8 時 20 分為校巴到達的時間，該時段的交通情況十分混亂，私家車違泊令校巴無法停泊於路旁，希望警方正視問題。此外，她亦已向運輸署反映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署方可於區內提供更多車位。另外，校巴有時是可以停泊路邊的，惟司機因方便而選擇於中線讓學童下車，希望警方向校方或校巴公司反映有關情況。

165.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感謝**鄭葆賢議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轉達紅磡分區，希望有關同事在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上學時段派員控制現場交通。至於違泊方面，相信紅磡分區的執法人員維持一段時間的票控工作後，情況會得到改善。

強烈要求延長天光道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綠燈時間、要求打鼓嶺道到舊機場行人隧道的出口設上蓋或擋水板 以免居民受污水濺濕之苦、要求重鋪黃埔環海街道路，解決道路安全問題、要求在環海街設置行人過路設施 (文件第 115/17、116/17、117/17、118/17 號)

166. **林博議員**闡述文件第 115/17 號。

167. **吳寶強議員**闡述文件第 116/17 號。

168.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117/17 及 118/17 號。

169.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就環海街加設行人過路處作出回應，由於部分行人過路處涉及私人路段，署方早前多次與黃埔花園管理處溝通，希望落實有關措施，惟黃埔花園管理處對署方的首次建議方案有所保留，署方已應相關意見改善方案，盡量避免行人過路處涉及私人地段，惟部分欄杆仍需要黃埔花園方面的配合，以改善行人過路處的視線，署方會盡快與黃埔花園方面繼續商討並落實有關方案。

170. **鄭葆賢議員**表示去年已曾大規模重鋪環海街路面，今年又需要進行大規模重鋪，她查詢是否涉及工程技術問題。

171. **林博議員**表示關於延長天光道行人綠燈時間，路政署的書面

回覆指已將該行人過路處的綠燈閃動時間由原來的 8 秒延長至 10 秒，即閃燈時間延長了 2 秒，查詢這是否署方的最低標準及何時進行有關的評估及視察。他曾於該位置進行現場視察，一般而言，長者需要約 30 秒的時間才可以過路，他只是要求行人綠燈時間延長 5 秒（現時是 14 秒的綠燈及 10 秒的閃燈）以免阻礙車輛行駛的時間，他希望聯同有關部門再進行現場視察。此外，他查詢為何路政署同意文件第 116/17 號加裝擋水板的訴求，卻一直未有為東九龍天橋安裝擋水板，查詢路政署是以什麼準則決定加裝擋水板。

172. **余志榮議員**向運輸署查詢環海街行人過路處的具體設施，是否有過路燈或只是髹上「望左」及「望右」的指示，及會否設有斜度供輪椅使用。

173. **關浩洋議員**表示天光道行人過路處繁忙時間的人流特別多，而且區內長者較多，綠燈閃動時間由原來的 8 秒延長至 10 秒未必足夠，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區情，進一步延長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

17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譚皓銓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關於天光道近馬頭圍道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是鐵路拓展處鐵路拓展部及港鐵公司負責的臨時交通措施，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包括延長行人綠燈時間及與**林博議員**進行現場視察等訴求轉達予有關人員跟進；

(2) 至於擋水板方面，他會向梁工程師查詢為何未有為東九龍天橋安裝擋水板，稍後再回覆相關委員；以及

(3) 環海街路面方面，目前路面情況尚可接受，只是出現小型損耗的情況，現階段未有需要進行大型維修，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維修部會適時進行相應的維修工程。至於因塌樹而損壞的路段，署方正在預訂物料，預計可在 2018 年 1 月完成整個復修工程。

175.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回應，署方建議的環海街行人過路設施與大環道東的類似，惟由於行車路面闊度不足，中間不會設有安全島。此外，由於是單程路，故不會髹上「望左」及「望右」的指示。另外，行人過路設施兩邊會有斜度，即行人輔助線，方便行人過路。

**強烈要求開通啟德 1 號連接晴朗商場及啟德社區會堂臨時道路**  
**(文件第 119/17 號)**

176. 何華漢議員闡述文件第 119/17 號及對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或沒有特別回應表示非常失望，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以協助促成相關部門研究建議方案的可行性。此外，他指出港鐵沙中線將於 2019 年通車，目前地盤已完成平整，希望港鐵公司提早交還相關土地予路政署，以開通啟德 1 號連接晴朗商場及啟德社區會堂的臨時道路。另外，他要求續議此議題，讓相關部門下一次會議時商討及研究有關方案。

177. 主席表示同意續議此議題，並希望有關部門代表可出席會議回應議員。

**下次開會日期**

178. 主席宣佈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並無其他討論事項。主席於下午 7 時 42 分宣布會議結束。

179. 本會議記錄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

秘書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2 月